

大仁科技大學

社團設備經費補助實施要點

97.12.29 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

98.06.25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(資本門)提撥百分比之經費補助社團設備事宜，特訂定社團設備經費補助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社團設備經費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各社團應於課外活動組公告後一週內，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當學年之社團設備預算案，經由社團設備經費審查委員會審核後，並報請學務長複審核定後實施。凡未列入預算案之設備，除情形特殊者，一律不予補助。
- 三、社團設備經費審查委員會委員由課外活動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社團業務負責人、學生會會長、社團代表組成，由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四、社團設備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以補助社團設備為原則。
 - (二)須符合該社團成立宗旨。
 - (三)各社團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 - (四)凡未能妥善保管設備者，停止本項經費補助。
 - (五)單項設備 10,000 元(含)以上之器材。
- 五、社團申請設備補助，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，經核准後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，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